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並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管理及開展，且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彼等於[編纂]後將繼續常駐中國。因此，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外，本公司委任其他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其現任中國執行董事遷往香港的做法並不切實可行，亦不存在商業上的必要性。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有效溝通，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始終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先生及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談俊緯先生。談俊緯先生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而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倘適用）聯絡授權代表，以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作出的任何查詢；
- (ii)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及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政策：(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及(ii)各董事外出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聯繫方式；
- (iii)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已確認其擁有或可以商務理由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將能於合理時間內到訪香港並與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如有需要）；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v)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由[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將擔任聯交所與本公司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可解答聯交所的查詢；
- (v) [編纂]後，除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和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的角色和職責外，本公司將考慮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並確保能迅速有效地與聯交所溝通；
- (vi) 如有需要，董事會可在短時間內安排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形式舉行會議，以及時討論及處理聯交所關注的任何問題；及
- (vii)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作出安排。

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個別人士，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於2023年5月委任李國民先生及路信會計事務所的談俊緯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彼等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

談俊緯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本公司相信委任李國民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李國民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瞭如指掌。李國民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以便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及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

然而，李國民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談俊緯先生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在初步期限三年內向李國民先生提供協助。談俊緯先生將與李國民先生緊密合作，參考彼等的過往經驗及教育背景，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談俊緯先生將協助李國民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我們將確保李國民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和支援，以熟悉上市規則和香港其他相關規則和法規。李國民先生承諾在每個財政年度內，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不少於15小時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能和職責的培訓課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為期三年，條件為(i)李國民先生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在整個三年期間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則可被撤銷。於三年期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李國民先生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對談俊緯先生持續協助的需求。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繫，使其能夠評估李國民先生是否在過去三年中受益於談俊緯先生的協助，若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便無需進一步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編纂]完成後，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其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請參閱「合約安排」及「持續關聯交易」。

有關往績記錄期後收購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編纂]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自發行人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編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間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聯交所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可按個別情況考慮授出豁免遵守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惟須遵守當中所載若干條件。

於2023年7月19日，浙江健康之路與羅鈹先生（「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浙江健康之路出售福建健宸醫藥有限公司（「福建健宸」）的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元，有關金額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福建健宸的成立成本後公平磋商釐定（「福建健宸收購事項」）。福建健宸收購事項的代價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福建健宸於2023年6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緊接福建健宸收購事項前，福建健宸分別由賣方及李隆先生擁有99%及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健宸已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並已開展初步業務營運。根據福建健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資產總值為零，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零。董事相信，福建健宸收購事項已讓本集團擁有藥品經營許可證，以經營相關業務，符合本集團藥品零售業務的戰略方向及發展計劃。

董事認為，福建健宸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肖靖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福建健宸的49%股權）、李隆先生及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有關於本文件載入有關福建健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收購福建健宸並不重大：**根據本公司獲福建健宸提供的財務資料，有關福建健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本公司認為福建健宸收購事項並不重大，並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此外，儘管福建健宸為本集團的合適戰略收購目標，本公司認為福建健宸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健宸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重大附屬公司。

- b) **並非以[編纂]籌集的[編纂]撥付所需資金：**本公司動用其內部資源支付有關福建健宸收購事項的應付現金代價。
- c) **編製福建健宸歷史財務資料繁重負擔：**福建健宸於2023年8月福建健宸收購事項完成前不多於兩個月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實際業務營運。福建健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可隨時於本文件中披露的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且截至2022年1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無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將需要時間及資源以完全熟悉福建健宸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必要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以於本文件中披露。因此，我們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編製及披露福建健宸的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此外，經考慮福建健宸收購事項並不重大，且本公司預期福建健宸收購事項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相信，編製福建健宸的財務資料並將其載入本文件對本公司而言並無意義，且將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由於本公司預期福建健宸收購事項不會導致其於往績記錄期後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認為不披露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所規定的資料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 d) 於本文件披露必要資料：**為讓[編纂]更詳細了解福建健宸收購事項，本公司於本文件載入以下有關福建健宸的資料，該等資料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載入須予披露交易公告的資料相若，包括(a)主要業務活動範圍的一般說明；(b)福建健宸收購事項的代價及其基準；(c)代價的支付方式；(d)進行福建健宸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e)福建健宸的資產總值及收入；及(f)有關福建健宸收購事項的任何其他重大條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所披露的資料。

有關財務報表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編纂]發行人於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綜合業績，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根據條例第342(1)(b)條，本文件必須包括載有條例附表3指明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條例附表3第1部第27段，本文件必須包括緊接本文件發行前3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本公司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

根據條例附表3第2部第31段，本文件必須包括本公司核數師就(其中包括)(i)緊接本文件發行前3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本集團的利潤及虧損；及(ii)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最後日期，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倘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無需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包含本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但並不包括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342節及第II部第31段所規定，於緊接本文件擬刊發日期前全年(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本公司財務業績。

以下原因使豁免並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以及嚴格符合上述所有該等規定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節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該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部第31段：

- (a) 並無充足時間讓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定稿，以載入本文件。如財務報表須審核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需進行大量工作，以對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的其他相關章節進行編製、更新及定稿。於如此短時間內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定稿將構成不適當的負擔。董事認為有關工作對本公司[編纂]帶來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益處，不一定證明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編纂]時間表出現的延誤屬恰當；

- (b)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中載入(i)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涵蓋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ii)載於本文件附錄[二B]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該初步財務資料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經修訂)「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核後獲其同意)，以及年度業績的評論。有關披露跟從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的相同內容規定；及](iii)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近期發展的資料。

因此，董事認為本文件已載入所有[編纂]所必須以對本集團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的重要資料；]

- (c)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於進行充足盡職調查後確認，自[2023年9月30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23年9月30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概無事件導致會計師報告、本文件附錄[二B]所載的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其他部份所載的資料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及
- (d)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下有關刊發年度報告的規定。本公司目前預期於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就此，董事認為股東、[編纂]以及本公司的[編纂]將獲得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最新資料。

因應以上各項，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前提為：

- (a)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而股份將於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即本公司最近期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在聯交所[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本公司將取得證監會的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下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及
- (c) 本文件將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該年度業績的評論。將載入本文件的財務資料必須(a)跟從上市規則第13.49條下有關初步業績公告的相同內容規定；及(b)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經修訂)「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核後獲其同意。

我們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下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前提為：

- (a) 豁免詳情已載於本文件；
- (b)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及
- (c) 股份將於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即本公司最近期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在聯交所[編纂]。